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諒豐

相 對 人 施政宏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5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149,4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5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1,149,402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(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)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本票票號WG0000000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惟聲請人聲請事項所記載系爭票據

01 之利息起算日在提示日之前，該提示日前之利息請求，於法
02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0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1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